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 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 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 如下: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 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常州银河 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 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